

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化肥公司”)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4200 万元的借款;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(简称“苏豪云商”)提供不超过 4500 的借款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9 条相关规定,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二、被借款主体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陆德海

注册资本:10000 万元

注册地点: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

经营范围: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。矿产品、煤炭、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木材销售。服装及面料、针纺织品、化肥、化工装备、纺织机械和器材、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。农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工原料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(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)。化工技术咨询服务。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：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60%的股权，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的股权。

## 2、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 1,693,053,295.73 元，负债总额为 448,353,812.78 元，净资产为 1,244,699,482.95 元；2021 年度，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631,046,747.58 元，实现净利润 53,787,492.23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6.48%。

## （二）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

### 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温金伟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玩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竹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进出口代理；品牌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苏豪云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45%的股权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控股集团”）、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股份”）、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

豪纺织”)及弘业云商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其 20%、10%、10%、15%的股权。

## 2、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苏豪云商资产总额为 25,013,540.46 元，负债总额为 338.51 元，净资产为 25,013,201.95 元；2021 年度，苏豪云商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实现净利润 13,201.95 元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苏豪纺织按照持股比例向合肥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借款，其中弘业股份不超过 4,200 万元，苏纺集团不超过 2800 万元。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（央行 LPR）收取，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。

2、公司拟与苏豪股份、苏豪纺织向苏豪云商提供不超过 6,500 万元借款，苏豪控股集团及弘业云商合伙企业的借款份额由本公司及苏豪股份、苏豪纺织按持股比例份额进行分摊，其中弘业股份提供借款 4,500 万元，苏豪股份提供借款 1,000 万元，苏纺集团提供借款 1,000 万元，弘业云商合伙企业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。借款资金用于补充苏豪云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（央行 LPR）收取，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。

## 四、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影响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。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及苏豪云商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较为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将加强对其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财务、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